

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

序号	合同签订时间	用户名称	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

说明：

- 1、后附近三年（2023年1月1日以来）的代建项目业绩，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。
- 2、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，如有隐瞒，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